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祿陽建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丹淇  
原告 谷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宗德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 
鄭方穎律師  
許婉慧律師  
郭子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玉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在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頭版刊登四分之一版面，及在Facebook我是仁武人、北高雄人、Mobile01網站居家生活南部地區高雄市版刊登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道歉啟事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茲以，原告請求被告2人所為之上開行為數均屬個別，各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7個刊登行為×2人=42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4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葉明德

